

新北市 年 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

土地所有權人	
住 址	
統 一 編 號	

茲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暨施行細則有關申報地價規定，將下列土地辦理申報地價，填具申報書如下：

第 頁

項次	土 地 標 示						公告地價(元/平方公尺)	每 平 方 公 尺 申 報 地 價						核定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單價	申報地價情形分析				
	鄉 鎮 市 區	段 小 段	地 號	登 記 次 序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分 子 / 分 母	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		角			
申報人蓋章： <table style="width:100%; border: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33%; text-align:center;">初審</td> <td style="width:33%; text-align:center;">複審</td> <td style="width:33%; text-align:center;">核定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				初審	複審	核定
初審	複審	核定																	

收件： 年 月 日 第 號 收件人蓋章： 列印日期： 年 月 日  
 列印人員：

申報地價書類收件收據

茲收到 君 委託書 份 (收件 號) 地價申報處： 經收人：